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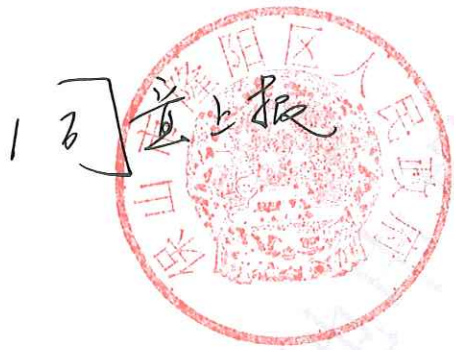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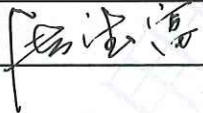
编制机关（公章）：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4月1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隆阳区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4070	新增建设用地		0.000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1.4070	0.0000	21.4070	0.0000	
	(一)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21.4070	0.0000	21.407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城市 (镇) 分批次 用地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住宅(三类住宅、其他住宅)			21.4070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续一)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p>	<p>2018.6.8</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耕地质量情况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划补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州市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1.407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昌街道、九隆街道、 兰城街道办事处	村	红庙社区、杏花社区、 永昌社区、升阳社区、 龚家社区、兰花社区		
权属状况	集体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建设用地	21.4070	119.925		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567.234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